

标普红利机会指数编制方法

2024 年 6 月

本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global.com/spdji。

标普道琼斯指数：指数编制方法

目录

引言	3
指数目标及摘要	3
指数系列	3
支持文件	4
合资格条件	5
指数股票池	5
合资格因素	5
稳定性要求和社会责任条件筛选	7
股息种类	9
指数构成	10
成分股权重	11
成分股权重计算	14
指数计算	14
指数维护	15
重新调整	15
月度股息评审	15
企业行动	16
计算币种和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16
指数基准日及历史数据	18
指数数据	19
指数回报计算	19
指数治理	20
指数委员会	20

指数政策	21
公告	21
备考文件	21
节假日安排	21
重新调整	21
突发性交易所休市	21
重新计算政策	21
实时计算指数	22
联系方式	22
指数发布	23
代码	23
指数数据	24
网站	24
附录	25
免责声明	31
表现披露／回溯试算数据	31
知识产权通知／免责声明	32
ESG 指数免责声明	34

引言

指数目标及摘要

标普红利机会指数系列衡量满足分散化、稳定性及可交易性要求（如资格标准中所述）的国际市场高收益股票的投资收益。每只指数锁定特定的成分股数量，成分股由股息率或总红利计算权重，设有上限限制（如指数构成中所述）。

指数系列

指数系列包括以下指数：

-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支持文件

本指数方法论需与方法论中所引用的其他支持文件一起使用，使其提供更多指数相关的规则及计算方法相关内容。各支持文件含各相关内容的更详尽描述。本文中各引用文件方法论及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链接
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方法论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方法论	指数计算方法论
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方法论	流通量调整方法论
标普道琼斯指数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方法论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方法论

该编制方法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创立，通过衡量该编制方法所包括的各种指数的利益来实现上述目标。对于编制方法的任何改变和偏离，均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全权判断及决定使得指数继续实现其目标。

资格条件

指数股票池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每只指数的股票池如下：

指数	股票池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S&P Emerging BMI。股票池股票包含成熟市场股票，无论注册地在哪里（中国内地上市股票无资格）。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S&P Europe BMI。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S&P Global BMI。就处于新兴市场的股票而言，仅在成熟市场上市的股票合格。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S&P Global ex-U.S. BMI，不包括中国 A 股。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S&P Pan Asia BMI。股票须处于泛亚国家/地区，不包括印度、日本、新西兰、菲律宾及台湾。就中国而言，仅香港上市股票合格。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澳交所 300 指数（A 类 REIT 无资格）。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中国本地 A 股 BMI 指数（在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特殊处理股票除外（ST 与 *ST））。 ¹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S&P Korea BMI。只有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才有资格（优先股、增发股及 KOSDAQ 上市股票无资格）。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拉丁美洲 BMI 指数。

合格因素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每只指数的股票池中的股票必须满足下列指数纳入资格。

¹ 在标普道琼斯指数遵循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制裁法）的前提下，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进行维护，并可能包括若从美国/英国/欧盟投资者角度维护则不合格纳入的证券。投资者角度指投资者对于指数及成分证券的观点。

市值。 股票须达到以下最低流通市值(FMC)阈值：

指数	最低市值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3 亿美元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5 亿美元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30 亿美元（指数现有成分股为 20 亿美元）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5 亿澳元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人民币 10 亿元（指数现有成分股为 9 亿元）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3,000 亿韩元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1 亿美元

交易额。 股票须符合以下最低成交额要求：

指数	最低成交额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三个月日成交额中值达到 100 万美元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三个月日成交额中值达到 500 万美元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六个月日均成交额达到 300 万美元（指数现有成分股为 250 万美元）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六个月日均成交额达到 200 万澳元（倘可投资股票池过小，则为 150 万澳元）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六个月日均成交额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指数现有成分股为 1,800 万）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三个月日均成交额达到 10 亿韩元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三个月日成交额中值达到 75 万美元

多股本结构及双重上市股份。 在满足其他要件的基础上，多股本构成的公司只纳入股息收益率最高的股票种类。若多类别股份都满足其他要件且股息收益率高低类似，则纳入被认定为公司主上市地交易股份。更

多关于多股本结构的处理规则，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多股份类别方法 C 章节。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 外国人可投资股权。 标普指数不仅审查上市公司的理论外国人投资限制（基于标普指数可投资权重因子），同时参考实际限制（即外国人实际可购买的股本）。韩国股票的外国人投资比例将于每次重新调整中审查。单只股票只有当外国人实际可投资股本达到 10% 或以上才能计入指数。当实际比例低于 5% 时，则于下次重新调整中剔除指数。该系列其他指数可自由涵盖韩国的 ADR 股票。

有关流通量调整和可投资权重因子(IWF)的详细描述，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流通量调整方法论。

稳定性要求和社会责任条件筛选

每只指数将根据下表按稳定性和社会责任条件要求筛选股票：

指数	红利覆盖				盈利增长	动量指标	社会责任 条件筛选	派息比率	股息派付 记录
	盈利能力	红利增长	率	股息率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x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x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x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x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x				x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x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x	x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x	x	x						

盈利能力。股票须为盈利（按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 12 个月的正市盈率（EPS）计量）。

在指数资格条件考量和成分股选取过程中，标普道琼斯指数只考虑基本每股收益，剔除/不计入非经常项目。每股收益数据基于前 12 个月(LTM)，即最近四个季度之总和。如果未提供季度财务数据，则将从其最新的半年度或年度报告中评估公司的前 12 个月每股收益。

红利增长。股票过去三年的红利增长须保持稳定或增加。就现有指数成分股而言，红利应维持正增长或稳定增长。现有成分股红利增长允许小幅回撤，但三年的回撤幅度须低于 5%。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的红利增长按以下方式计算：

$$\left(\frac{\text{每股派息}_t}{\text{每股派息}_{t-3}} - 1 \right) * 100$$

其中：

每股派息 = 于重新调整参考日期的 12 个月历史每股派息。

t 指最近年份。

需注意的是，倘某只股票三年前未派息，则无资格纳入以上指数。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的红利增长按以下方式计算：

$$\left(\frac{\text{每股派息}_t}{\text{每股派息}_{t-3}} \right)^{1/3} - 1 * 100$$

其中：

每股派息指最近年份。

t 指最近年份。

如果某只股票三年前未派息，则此股票最近派息历史在以上指数中纳入红利增长计算。

对于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在每股派息增长率中使用的股息总数包括红利抵免的价值。

红利覆盖率。股票的每股营运所得资金与每股派息的比率须高于 100%。

派息比率。股票的每股派息与每股盈利的比率须低于 100%。

股息派付记录。公司必须在前两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股息率。股息率须高于股票池中符合其他所有可投资性及稳定性要求的剩余股票的股息率中值。进行该项筛选前这些指数应符合所有其他的稳定性指标。

股息率的计算方式为用股票的每股派息额除以重新调整参考日期以当地货币计算的股价。特别股息并不计算在内。对于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在股息率计算中使用的股息总数包括红利抵免的价值。

用于以上两项筛选的每股派息采用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 12 个月的除息计算。

盈利增长。股票过去三年的盈利增长须为正。最新的年度每股盈利必须大于三年前的数据。指数现有成分股在当前重新调整期不满足盈利增长，即从指数中剔除。就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而言，指数现有成分股倘在连续两个重新调整期均无法满足盈利增长指标，则从指数中剔除。

在指数合资格条件考量和构成股选取过程中，标普道琼斯指数只考虑基本每股收益（EPS），剔除/不计入非经常项目。

动量指标。在重新调整参考日期，每个标普/澳交所 300 的成分股会计算出一个动量指标分数，然后按分数大小排序，最后百分之十的股票会被排除在股票池外。

动量指标分数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考标普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上标普动量指数的编制方法。

社会责任条件筛选。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还需进行社会责任因素筛选。5% 以上收入来源于酒精、赌博、猪肉或烟草的股票将剔除合资格股票池。该审查由第三方评级机构 – Ratings Intelligence，每半年进行以配合半年重新调整。

有关 Ratings Intelligence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其网站 <https://www.ratingsintelligence.com/index.html>。

满足稳定性和社会责任条件的股票组成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的股票池。

股息种类

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指数条件，成分股选取及股票权重调整时只考虑公司公布的正常股息。特别股息或循环发放的特别股息将被排除。未经扣税的年化股息将被运用在指数成分股选取及权重调整。

在重新调整业绩首次公布前，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尽最大努力持续监控股票池内的所有股票。如果一家公司在重新调整业绩公布前的任何时间宣布变更股息政策，且不再符合指数条件，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酌情决定在联合重新调整中剔除该公司。

对于分立，在分立生效日期之前将母公司的年度股息记录分配给母公司和分立公司。为了确定年度股息发放，将合并母公司和分立公司的股息，直到分立后的两家公司都有完整的年度股息支付周期为止。此后的股息比较是基于各个公司的年度股息金额。对于并购活动，标普道琼斯指数可酌情为新成立实体保留前身公司的股息记录。

指数构成

成分股筛选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每只指数从各自指数股票池中的合资格股票选取固定数目的成分股。

指数	成分股数目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100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40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100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100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100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50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100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50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45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该等指数按以下步骤筛选指数成分股：

- 按年度风险调整收益率将合资格股票排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股息率除以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 36 个月的月度股息率波幅。
- 按风险调整收益率以降序排列股票，自动选择排名最高的 80 只股票纳入指数。
- 按名次选择前 150 名内的所有现有成分股。
 -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包含 100 只股票，计入 50% 候补后为 150 只，以保留当前排名靠前的现有成分股。
- 若此时未达到目标成分股数目，则按总排名甄选剩余股票，直至选出目标数目为止。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该指数按以下步骤筛选指数成分股，但从每个合资格国家中选择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30 只：

- 按年度风险调整收益率将合资格股票排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股息率除以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 36 个月的月度股息率波幅。

2. 按风险调整收益率以降序排列股票，自动选择排名最高的 80 只股票纳入指数。
3. 按名次选择前 150 名内的所有现有成分股。
 - a.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包含 100 只股票，计入 50% 候补后为 150 只，以保留当前排名靠前的现有成分股。
4. 若此时未达到目标成分股数目，则按总排名甄选剩余股票，直至选出目标数目为止。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该等指数按以下步骤筛选指数成分股：

1. 按 12 个月历史股息率将合格股票排序，甄选股息率最高的股票构成各指数，惟须：采用以下候补方式：

指数	选择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由股票池中股息率排名前 40 的股票构成。在重新调整时，若现有成分股排在前 80 名内，则保留在指数中，否则将予以剔除，补入下一名非指数成分股。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由股票池中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股票构成。在重新调整时，若现有成分股排在前 70 名内，则保留在指数中，否则将予以剔除，补入下一名非指数成分股。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由股票池中股息率排名前 100 的股票构成。在重新调整时，若现有成分股排在前 150 名内，则保留在指数中，否则将予以剔除，补入下一名非指数成分股。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由股票池中股息率排名前 50 的股票构成。在重新调整时，若现有成分股排在前 100 名内，则保留在指数中，否则将予以剔除，补入下一名非指数成分股。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该指数按以下步骤筛选指数成分股：

1. 按年度风险调整收益率将合格股票排序。风险调整收益率的计算方式为股息率除以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 36 个月的月度股息率波幅。
2. 按风险调整收益率以降序排列股票，自动选择排名最高的 36 只股票纳入指数。
3. 按名次选择前 54 名内的所有现有成分股。
 - a.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指数包含 45 只股票，计入 20% 候补后为 54 只，以保留排名靠前的现有成分股。
4. 若此时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则按总排名甄选剩余股票，直至选出目标数目为止。

成分股权重

除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外，指数根据以下成分股权重上限所载的具体分散投资要求按 12 个月历史股息率计算成分股权重。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指数根据以下成分股权重上限所载的具体分散投资要求按成分股的股息总额（12 个月历史股息率乘以流通市值）比例计算权重。

成分股权重上限。 各指数的权重上限如下：

指数	个股权重	GICS 行业权重	国家/地区权重	新兴市场权重	其他标准
	最高	最高	最高	最高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4%	30%	30%	--	<p>单日可交易的初始组合规模（按 3 个月日交易额中值计算）不得低于 7.5 亿美元。</p> <p>各类信托（包括房地产收益型信托）的总权重最高为 10%。</p>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3%	25%	25%	--	--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3%	最高为 25% 或 S&P Global BMI 行业权重的 2 倍。必要时可放宽至行业权重的 3 倍。	最高为 25% 或 S&P Global BMI 国家/地区权重。	--	<p>单日可交易完成的初始组合规模（按 3 个月日交易额中值计算）不得低于 3.75 亿美元。</p> <p>各类信托（包括房地产收益型信托）的总权重最高为 10%</p>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3%	25%	25%	15%	<p>单日可交易完成的初始组合规模（按 3 个月日交易额中值计算）不得低于 10 亿美元。</p> <p>各类信托（包括房地产收益型信托）的总权重最高为 10%。</p>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5%	25%	25%	--	<p>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总权重不得高于 50%。从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国家/地区中，所选股票不能超过 10 只。从任何一个行业分类中，所选股票不超过 15 只。</p>

指数	个股权重	GICS 行业权重	国家/地区权重	新兴市场 场权重	其他标准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10%	30% 或者标普/澳交所 300 的 GICS 行业权重减去 10%，两者取其大	--	--	--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3%	33%	--	--	--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5%	30%	--	--	--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7.5%	30%	35%		

成分股权重计算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各成分股权重通过优化方法计算。在满足上述个股，行业，国家或（和）其他要求的同时，使各成分股调整后权重与非调整权重之差值除以非调整权重后之商的平方总和最小。

如果所有权重阈值均未能满足，则将放宽初始投资组合规模要求，直至满足其他限制为止。如果仍不能满足权重阈值，则放宽国家成分股权重阈值，使其他限制得到满足。

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标普股票指数通用的除数方法计算。

如需更多关于指数计算编制方法的信息，请参阅《标普指数计算编制方法》。

指数维护

重新调整

年度调整。除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外，指数每年调整一次，在 7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调整参考日期为 6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年度调整期间，采用经更新的股票池筛选所有合资格股票。

半年度复核。除年度调整和月度股息评审（见下文）外，指数会进行二次复核，以确保成分股权重类别符合标准。该二次复核将采用截至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12 个月历史股息率。如果权重需要在参考日期重新调整，新成分股权重将自 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指数每半年调整一次，自 1 月和 7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生效。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分别为 6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由于指数股本按重新调整前七个交易日的价格计算，因此调整时每只股票的实际权重将因市场波动而有别于目标权重。

月度股息评审

指数每月审核成分股，以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资格。有关月度股息评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股息侧重指数持续资格月度评审章节方法 C。

企业行动

企业行动	重新调整	除数调整
分立	一般而言，母公司和分立公司均保留在指数中，直至下一次指数重新调整，前提是两家公司均表示将继续和/或实施一致的股息支付政策。	

如需了解更多企业行动处理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中“非市值加权指数”一节。

计算币种和额外指数回报系列

以下指数使用成熟交易商提供的即期汇率进行实时计算：

指数名	币种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美元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美元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美元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澳元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人民币，美元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韩元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美元

以下币种指数使用 WMR 提供的汇率计算每日收盘价：

指数名	币种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欧元, 日元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欧元, 美元

WMR 汇率在伦敦时间每日下午四点整提取并运用在大量指数收盘计算中。汇率中值由 WMR 根据 LSEG 数据计算及整理，并可在 LSEG 终端页面查询。

以下币种指数使用即时汇率计算每日收盘价：

指数名	币种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新加坡元, 美元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澳元, 美元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韩元, 美元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人民币, 美元

除了此方法论中详述的指数之外，还可能存在指数的其它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的额外币种、货币对冲、递减、公平值及风控版本。有关现有指数的清单，请参阅 [《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和监管状态数据库》](#)。

有关各种指数计算的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方法论》。

有关计算某些类型指数的所需资料（包括递减、动态对冲、公平值和风险控制指数），请参阅 www.spglobal.com/spdji 上的参数文件。

指数基准日及历史数据

指数历史，基准值及基准日如下：

标普红利机会指数	发行日	历史起点	基准日	基值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2009年11月30日	1999年8月20日	1999年8月20日	1000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2008年1月25日	1997年1月15日	1997年1月15日	1000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	2008年1月25日	1997年1月15日	1997年1月15日	1000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	2009年12月10日	1998年10月16日	1998年10月16日	1000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2011年7月20日	2005年6月30日	2005年6月30日	1000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2010年9月21日	2002年6月28日	2002年6月28日	1000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2008年9月11日	2004年6月18日	2004年6月18日	1000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2015年2月23日	2004年1月30日	2004年1月30日	1000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2022年4月6日	2005年7月29日	2005年7月29日	1000

指数数据

指数回报计算

根据不同的红利处理方式，标普道琼斯指数有不同的指数计算方法，红利分类由标普道琼斯指数自行决定。

- 价格回报指数无需进行红利调整。
- 总回报指数是未扣除所得税的红利再投资回组合的指数。
- 净回报指数是将扣除所得税后的红利再投资回组合的指数。

若除息日当天没有派息发生，则三种指数的当日表现一致。

若需要完整的指数列表，请参考指数值文件(.SDL)

如需了解正常及特别红利的确定，指数计算所用的税率，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编》。

如需了解更多收益计算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方法论》。

指数治理

指数委员会

指数委员会负责维护此指数系列。指数委员会定期会晤，所有指数委员会成员由标普道琼斯全职人员构成。在每次会议上，指数委员会将审查可能会影响指数成分股的企业行动、成分股与市场的比较数据、列入新增成分股备选名单的公司、以及任何重大市场事件。另外，指数委员会可能对选股、红利处理、股本计算等指数规则进行调整。

标普道琼斯指数认为有关指数变动及相关事宜的信息可能左右市场走势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指数委员会的讨论内容被视为保密信息。

若有需要，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会做出例外处理。所有与本文件或者支持文件做出不一致处理的例外情况，客户均会收到标普道琼斯尽可能早的提前通知。

除却指数及指数编制方法论日常运营维护以外，标普道琼斯指数委员会在任意 12 个月期间内，对指数方法论进行重新研讨，以保证方法论所载目标及数据依旧符合市场要求。在有些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亦会向市场发出征询寻求外部建议。

如需了解有关质量保证和内部审查编制方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方法论。

指数政策

公告

标普道琼斯指数每天评估所有指数成分股的数据，以计算指数水平及其回报。所有影响指数每日计算的事件通常会由指数企业事件报告（.SDE）提前通过 FTP 向客户发布。任何针对企业行动的特殊处理或者紧急发布的公告可能会采用邮件告知客户。

详情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方法论所载的公告一节。

备考文件

除企业事件报告（.SDE）外，所有标普道琼斯指数在重新调整期间都将提供备考文件。该文件通常在重新调整日前每日发布，内容包括重新调整后新的成分股和权重及指数股票。

有关重新调整完整时间表及备考文件交付时间的信息，请浏览 www.spglobal.com/spdji。

节假日安排

指数在全年所有的交易日进行计算。但如果指数所有成分股所在交易所都闭市，指数在这一天不进行计算。

请浏览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参阅完整的节假日日历。

重新调整

指数委员会可因故（包括预定重新调整日为市场节假日或前后）变更某项重新调整的日期。任何此类变更将尽可能及早提前公布。

突发性交易所休市

如需了解突发性交易所休市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方法论。

重新计算政策

如需了解重新计算政策，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方法论。

实时计算指数

有些指数会在主要交易所开市交易时进行实时计算，重计算发生情况下，实时计算指数不会再次发布。

如需了解计算和价格中断、专家判断和数据层次，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践》方法论。

联系方式

如对指数有任何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指数发布

指数水平可以通过标普道琼斯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主要报价提供商（见下表）、众多投资型网站，以及各种印刷和电子媒体获取。

代码

下表列有本文件涵盖的标题指数。本文件也涵盖下列指数可能存在的所有版本。有关本文件所涵盖指数的完整清单，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编制方法和监管状态数据库](#)》。

指数（货币）	回报类型	BBG	RIC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PGTEDUP	--
	总回报	SPGTEDUT	--
	净回报	SPGTEDUN	--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欧元）	价格回报	SPGTEDEP	--
	总回报	SPGTEDET	--
	净回报	SPGTEDEN	--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日元）	价格回报	SPGTEDJP	--
	总回报	SPGTEDJT	--
	净回报	SPGTEDJN	--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PGTGDO	.SPGTGDO
	总回报	SPGTGDOT	.SPGTGDOT
	净回报	SPGTGDON	--
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PGTD0U	.SPGTD0U
	总回报	SPGTD0UT	.SPGTD0UT
	净回报	SPGTD0UN	--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美元）	价格回报	SPDOEUP	--
	总回报	SPDOEUT	--
	净回报	SPDOEUN	--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欧元）	价格回报	SPDOEEP	--

指数 (货币)	回报类型	BBG	RIC
	总回报	SPDOEET	--
	净回报	SPDOEEN	--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AEDOUP	--
	总回报	SPAEDOUT	--
	净回报	SPAEDOUN	--
标普社会责任泛亚精选红利机会指数 (新加坡元)	价格回报	SPAEDOSP	--
	总回报	SPAEDOST	--
	净回报	SPAEDOSN	--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澳元)	价格回报	SPAXDI	.AXDI
	总回报	SPAXDIT	.AXDIA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人民币)	价格回报	CSPSADRP	.CSPSADRP
	总回报	CSPSADRT	.CSPSADRT
标普韩国红利机会指数 (韩元)	价格回报	SPKRDOKP	--
	总回报	SPKRDOKT	--
	净回报	SPKRDOKN	--
标普拉丁美洲红利机会指数 (美元)	价格回报	SPLADoup	--
	总回报	SPLADOUT	--
	净回报	SPLADOUN	--

指数数据

每日成分股及指数水平数据可通过订阅获取。

更多产品信息, 请联系标普道琼斯指数, www.spglobal.com/spdji/en/contact-us/。

网站

更多信息, 请查阅标普指数服务网站 www.spglobal.com/spdji。

附录

编制方法变更

2015年1月1日起编制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变动	生效日期	编制方法	
	(收市后)	修订前	修订后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成分股权重	2024年7月31日	最高权重： 股票：3% GICS行业：25% 国家：25%	最高权重： 股票：4% GICS行业：30% 国家：30%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成分股选择	2024年7月31日	--	从任何一个合资格国家中选择的股票数量上限为30只。
所有指数： 月度股息评审	2022年1月14日	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指数成分。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定一只指数成分股取消或停派股息，或派息中断，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的首个营业日开市前从指数中剔除。 此外，标普每月会对成分股的降息情况进行审核。倘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而最新股息收益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则该成分股可由指数委员会在下月首个营业日开市前酌情剔除，而指数委员会可基于现有资料决定公司不合资格在下次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 是否合资格在后续的年度指数重建中纳入指数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因取消、停派、中断或削减股息而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七个营业日公布的信息作出。作为月度股息评审的一部分，已剔除的指数成分股在下次年度指数重建前不会替换。所作变动将于月底前五个营业日公布。	指数成分股每月进行审核，以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资格。有关月度股息评审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编制方法》股息侧重指数持续资格月度评审章节方法C。
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 投资者角度	2021年7月30日	--	在标普道琼斯指数遵循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制裁法）的前提下，指数从中国投资者角度 ² 进行维护，并可能包括若从美国/英国/欧盟

²投资者角度指投资者对于指数及成分证券的观点。

变动	生效日期	编制方法	
	(收市后)	修订前	修订后
			投资者角度维护则不合格纳入的证券。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指数股票池	2020 年 2 月 14 日	标普中国 A 股综合指数 (在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特别处理股票除外 (ST 与 *ST))。	标普中国本地 A 股 BMI 指数 (在上交所与深交所上市的特别处理股票除外 (ST 与 *ST))。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派息比率	2020 年 2 月 14 日	--	股票的每股派息与每股盈利的比率须低于 100%。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股息派付记录	2020 年 2 月 14 日	--	公司必须在前两年每年均派发股息。
所有指数: 月度股息评审	2019 年 4 月 19 日	<p>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指数成分。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定一只指数成分股取消或停派股息, 或派息中断, 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的首个营业日开市前从指数中剔除。</p> <p>此外, 标普每月会对成分股的降息情况进行审核。倘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 而最新股息收益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 则该成分股可由指数委员会在下月首个营业日开市前酌情剔除, 而指数委员会可基于现有资料决定公司不合格在下次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p> <p>是否合格在后续的年度指数重建中纳入指数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因取消、停派、中断或削减股息而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 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五个营业日公布的信息作出。作为月度股息评审的一部分, 已剔除的指数成分股在下次年度指数重建前不会替换。</p>	<p>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指数成分。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定一只指数成分股取消或停派股息, 或派息中断, 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的首个营业日开市前从指数中剔除。</p> <p>此外, 标普每月会对成分股的降息情况进行审核。倘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 而最新股息收益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 则该成分股可由指数委员会在下月首个营业日开市前酌情剔除, 而指数委员会可基于现有资料决定公司不合格在下次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p> <p>是否合格在后续的年度指数重建中纳入指数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因取消、停派、中断或削减股息而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 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七个营业日公布的信息作出。作为月度股息评审的一部分, 已剔除的指数成分股在下次年度指数重建前不会替换。所作变</p>

变动	生效日期	编制方法	
	(收市后)	修订前	修订后
			动将于月底前五个营业日公布。
所有指数： 月度股息评审	2018年7月31日	--	<p>标普道琼斯指数按月评审指数成分。倘标普道琼斯指数认定一只指数成分股取消或停派股息，或派息中断，则该成分股将于下月的首个营业日开市前从指数中剔除。</p> <p>此外，标普每月会对成分股的降息情况进行审核。倘成分股公司降低但未取消股息，而最新股息收益率远低于收益最低的成分股，则该成分股可由指数委员会在下月首个营业日开市前酌情剔除，而指数委员会可基于现有资料决定公司不合格在下次重新调整时纳入指数。</p> <p>是否合格在后续的年度指数重建中纳入指数由指数委员会酌情决定。因取消、停派、中断或削减股息而剔除指数成分股的决定，依据成分股公司于月底前五个营业日公布的信息作出。作为月度股息评审的一部分，已剔除的指数成分股在下次年度指数重建前不会替换。</p>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及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成分股筛选	2018年7月31日	<p>指数成分股按以下步骤筛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池中的所有股票按年度风险调整收益率排序。 2. 风险调整收益率排名前80的股票将自动合格。 3. 其后，前120名内的所有现有成分股按名次选择。 <p>若此时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则按总排名甄选剩余股票，直至选出100只股票为止。</p>	<p>指数成分股按以下步骤筛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票池中的所有股票按年度风险调整收益率排序。 2. 风险调整收益率排名前80的股票将自动合格。 3. 其后，前150名内的所有现有成分股按名次选择。

变动	生效日期	编制方法	
	(收市后)	修订前	修订后
			若此时未达到目标股票数目，则按总排名甄选剩余股票，直至选出100只股票为止。
所有指数： 重复循环发放特别红利	2018年1月31日	由标普道琼斯指数确定的重复循环发放特别红利会被当做普通红利用于成分股资格选取及权重计算。	标普道琼斯指数在成分股选取资格及权重计算中仅使用普通红利，特别红利及重复循环发放的特别红利将被排除。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流动性资格因素	2018年1月31日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股票的六个月日均交易额必须至少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股票的六个月日均交易额必须至少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当前指数成分股为人民币1,800万元）。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市值合格因素	2018年1月31日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流通市值必须至少达到人民币10亿元。	于每次重新调整时，流通市值必须至少达到人民币10亿元（当前指数成分股为人民币9亿元）。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特别处理股票资格	2018年1月31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为特别处理（ST和*ST）的股票不符合指数纳入资格。
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名称变更	2017年10月13日	该指数的名称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该指数的名称为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和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重新调整	2017年7月31日	该等指数每年进行一次重新调整，于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并在1月底进行二次审查。	该等指数每半年进行一次重新调整，于1月和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

变动	生效日期	编制方法	
	(收市后)	修订前	修订后
标普道德泛亚区红利机会指数： 国家上限	2017年7月31日	国家权重上限为20%（中国和香港的总权重不得超过40%）。	国家权重上限为25%（中国和香港的总权重不得超过50%）。
所有指数： 重新调整	2017年1月31日	除标普道德泛亚区精选红利机会指数外，所有指数均在1月和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进行重新调整。	该等指数每年进行一次重新平衡，于7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生效，并在1月底进行二次审查。
所有指数： 股息率	2017年1月31日	股息率是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12个月内获得的股息来计算而得。每只成分股的股息金额乘以除息日的指数股份数，以计算每只成分股的股息市值。股息率是通过将股息市值除以成分股市值来计算而得。	股息率是根据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前12个月内除息的股息来计算而得。股息率是通过将每只股票的股息金额除以截至重新调整参考日期当天的当地货币价格计算而得。
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成分股上限	2017年1月31日	GICS行业权重为25%，国家权重为25%，新兴股票权重为15%。	GICS行业权重至少为25%或标普全球BMI指数中行业权重的两倍（如有必要可放宽至三倍），且国家权重最高为25%或标普全球BMI指数中的国家权重。
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资格标准	2017年1月31日	总市值至少为10亿美元，发达市场的流通市值至少为6亿美元，新兴市场的最低流通市值为3亿美元，三个月日均交易额至少为500万美元。	流通市值至少为5亿美元，且三个月每日交易中值至少为500万美元。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 资格标准	2017年1月31日	总市值至少为10亿美元，三个月日均交易额至少为100万美元。	三个月每日交易中值至少为100万美元。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标普欧洲股息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国际股息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全球股息红利机会指数：	2017年1月31日	盈利能力与收益增长。	盈利能力、股息增长率、股息覆盖率和股息率。

变动	生效日期	编制方法	
	(收市后)	修订前	修订后
稳定性标准			
标普新兴市场红利机会指数、标普欧洲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国际红利机会指数、标普全球红利机会指数： 成分股筛选	2017年1月31日	根据指数成分股数量的两倍设置候补范围，选择年度股息率最高的前100只股票。	按风险调整收益率排序的前100只股票，候补后为120只。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稳定性标准	2015年7月31日	股息增长率和盈利能力	股息增长率和动量。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成分股选择	2015年7月31日	在候补范围内，根据流通市值排名的50只最大型股票。	在缓冲范围内，收益率最高的50只股票。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股票权重上限	2015年7月31日	最高权重为4%，最低权重为0.8%。	最高权重为10%，无最低权重。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行业权重上限	2015年7月31日	最高权重为20%。	30%或标普/澳交所300行业权重减去10%，以较高者为准。
标普/澳交所红利机会指数： 股票权重	2015年7月31日	优化算法。	股票总股息（股息率乘以市值）。

免责声明

表现披露/回溯试算数据

在适用情况下，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指数相关附属公司（“S&P DJI”）对不同的日期做出界定，以便通过提供更透明的信息，协助我们的客户。起值日是为既定指数设定计算价值（当前价值或回溯试算价值）的首日。基准日是计算目的而为指数设立固定价值的日期。发布日是某指数价值首次被视为生效的日期：凡在指数发布日前的任何日期或时期提供的指数价值均视为回溯试算价值。S&P DJI 将发布日界定为众所周知向公众发布（例如，通过本公司的公共网站或其向外部的资料传送途径发布）指数价值的日期。对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介绍的道琼斯品牌指数，将把发布日（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称为“介绍日”）定为禁止对指数方法论做出进一步变更的日期，而该日期可能先于指数的公开发布日期。

请参阅指数编制方法了解关于指数的更多详情，包括重新调整的方法、重新调整的时间、新增及删除标准以及所有指数计算）。

指数发布日前列示的信息均基于假设回溯试算表现，并非实际表现，乃基于发布日生效的指数编制方法。然而，创建不反映一般当前市场环境的市场异常期或其他时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值时，可放宽指数方法论规则，捕获足够大的证券样本空间，以模拟指数旨在衡量的目标市场或指数旨在捕获的策略。例如，可减少市值和流动性阈值。此外，分叉尚未被纳入标普加密货币指数的回测试算数据中。对于标普加密货币前 5 名和 10 均等权重指数，未虑及该方法论的托管要素；回溯试算历史基于截至发布日符合监管要素的指数成分股。此外，由于在复制指数管理决策方面的局限性，故在回溯试算表现中对企业行动的处理可能不同于面对实时指数时的处理。回溯试算表现反映了在获知以往事件及可能对指数表现有积极影响的因素的情形下对指数方法论的运用和对指数成分股的挑选，不能解释所有可能影响业绩的财务风险，且可能被视为反映幸存者/前视性偏差。实际回报可能明显有别于并低于回溯试算的回报。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通常情况下，S&P DJI 会在生成回溯试算的指数数据时，在计算中使用实际历史成分股数据（例如历史价格、市值及企业行为数据）。由于 ESG 投资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故计算某些 ESG 指数所用的某些数据点可能无法在整个预期的回溯试算历史数据期间获得。其他指数也可能存在相同的数据可用性问题。若无法获得所有相关历史期间的实际数据，S&P DJI 可能会使用 ESG 数据的“回溯数据假设”（或拉回）过程来计算回溯试算的历史表现。“回溯数据假设”是一个将指数成分股公司可用的最早实际实时数据点应用于指数表现中所有先前历史实例的过程。例如，回溯数据假设本身假定当前并无参与特定业务活动（也称为“产品参与”）的公司过去也从未参与该业务活动，同样也假定当前参与特定业务活动的公司过去也参与该业务活动。与仅使用实际数据的可行性相比，回溯数据假设允许将假设的回溯试算扩展到更多过往年份。有关“回溯数据假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常见问题。任何在回溯试算历史数据中采用回溯假设的指数的方法论和资料便览都将作出明确说明。该方法论将包括一个附录，其中有一个表格列明使用回溯假设数据的具体数据点和相关时期。列示的指数回报并不代表可投资资产/证券的实际交易结果。S&P DJI 维护指数，并计算所列示或讨论的指数水平及表现，但并不管理任何资产。

指数回报并不反映所支付的任何销售费用，或投资者为购买指数相关证券或旨在跟踪指数表现的投资基金时可能支付的费用。征收这些费用及收费，会造成证券/基金的实际和回溯试算表现逊于所示指数表现。举一个简单的示例，如果 100,000 美元的投资在 12 个月内获得 10% 的指数回报率（即 10,000 美元），但在期末对投资征收了 1.5% 的实际资产费用加之应计利息（即 1,650 美元），则当年净回报率为 8.35%（即 8,350 美元）。在三年期内，假设年回报率为 10%，年末征收 1.5% 的年费，则累积总回报率为 33.10%，总费用为 5,375 美元，累积净回报率为 27.2%（即 27,200 美元）。

知识产权通知/免责声明

© 2024 年标普道琼斯指数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P、S&P 500、SPX、SPY、The 500、US500、US 30、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4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6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精选行业指数、S&P MAESTRO、S&P PRISM、S&P STRIDE、GICS、SPIVA、SPDR、INDEXOLOGY、iTraxx、iBoxx、ABX、ADBI、CDX、CMBX、MBX、MCDX、PRIMEX、HHPI 及 SOVX 是 S&P Global, Inc. (“S&P Global”) 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IA、THE DOW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复制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JI 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JI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JI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JI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JI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JI 并非投资顾问、商品交易顾问、受托人、“发起人”（如 1940 年《投资公司法》（经修订）所界定）或“专家”（如 15 U.S.C. § 77k(a) 中所列举），S&P DJI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S&P DJI 并非税务顾问。将某个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纳入指数并非 S&P DJI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商品、加密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或交易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JI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JI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样”和“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用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

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及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或联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等 S&P Global 旗下其他公司。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并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论及任何证券的适合性。有关内容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其更新。当做出投资和其他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JI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JI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JI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或独立验证。S&P DJI 保留随时因监管或其他原因修改或终止任何指数的权利。指数可能由于各种因素，包括 S&P DJI 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需要对指数进行重大调整。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特定监管目的而让一家评级机构在某一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包括 S&P Global Ratings）概不承担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一般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联属公司（包括 S&P Global Ratings）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免费）和 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

部分指数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GICS®)，该标准由 S&P Global 和 MSCI 制定，是 S&P Global 和 MSCI 的专有财产和商标。MSCI、S&P DJI 和参与制作或编撰任何 GICS 分类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对相关标准或分类（或使用相关标准或分类获得之结果）做出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或声明，所有相关方特此明确放弃所有涉及上述任何标准或分类的独创性、准确性、完整性、适销性或特定目的合适性方面的保证。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规定的原则下，MSCI、S&P DJI 及它们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参与制作或编撰 GICS 分类的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直接、间接、特别、惩罚性、相应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损害（包括利润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S&P Dow Jones Indices 产品受提供这些产品所依据的协议条款和条件规限。需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许可，方可展示及/或分发使用、基于及/或提及任何 S&P Dow Jones Indices 及/或指数数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及/或创建其衍生作品。

ESG 指数免责声明

标普道琼斯指数提供的指数寻求基于（但不限于）特定环境、社会或治理 (ESG) 指标或以下指标相结合，来选择、剔除指数成分股及/或确定其权重：环境指标（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有效利用、废物产量、温室气体排放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社会指标（如不平等及对人力资本的投入）；治理指标（如稳健的管理结构、员工关系、员工薪酬、纳税合规性、对人权的尊重、反腐败及反贿赂问题）；特定可持续性或与价值观相关的公司参与指标（例如，制造/分销争议性武器、烟草制品或热煤）或争议监控（包括研究媒体报道，以确定牵涉 ESG 相关事件的公司）。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在选择指数成分股及/或确定其权重时，会用到 ESG 指标及评分。ESG 评分或评级寻求衡量或评估一家公司或一项资产在环境、社会及企业治理问题方面的表现。

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所用的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乃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请注意，这些第三方可能是 S&P Global 的独立联属公司或非联属实体），因此，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反映 ESG 因素的能力取决于这些第三方数据的准确性及可得性。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可能是已刊发的资料（意味着数据乃按公司或资产披露或公布的数据原样提供）、建模得出的（意味着数据乃使用专有建模流程得出，创建数据仅用到了代理）或已刊发的及建模得出的资料（意味着数据同时来自已刊发数据与建模数据，或来源于在专有评分或厘定流程中使用已刊发数据/信息的供应商）。

ESG 评分、评级及其他数据，不论来自外部及/或内部来源，均乃基于定性及判断性评估，特别是，目前尚无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在评估 ESG 因素及考虑因素方面存在多种方法及编制方法。因此，任何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都难免存在主观性和酌情性元素，不同的 ESG 评分、评级及/或数据来源可能使用不同的 ESG 评定或评估编制方法。关于某特定公司、资产或指数的可持续性 or 影响，不同的人（包括 ESG 数据评级或评分提供者、指数管理者或用户）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如某指数使用直接或间接由第三方提供的 ESG 评分、评级或其他数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该等 ESG 评分、评级或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尚不存在清晰、明确的（法律、监管或其他）测试或框架，用以确定‘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由于缺乏定义明确的市场标准，且存在多种方法，故运用判断力成为必要。因此，关于‘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不同的人对同一投资、产品及/或策略的分类可能不同。此外，关于什么构成‘ESG’、‘可持续’、‘良好治理’、‘无不利环境、社会及/或其他影响’或其他等效标记目标的法律及/或市场定位，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特别是，在发布进一步监管或行业规则及指导及 ESG 可持续金融框架更加完善之后。

建议标普道琼斯 ESG 指数的潜在用户仔细阅读相关指数编制方法及相关披露，以确定该指数是否适于其潜在用途或投资目标。

